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

本校總機:(04) 2359-0121	本 校 網 址:http://www.thu.edu.tw 報 名 網 址:http://recruit.thu.edu.tw						
服務項目	洽詢單位	校內分機					
報名、繳費、考試、放榜、報到、遞補	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	22600-22609					
註冊入學、學分抵免、保留入學、休學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22101-22108					
修課與選課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22111-22114					
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	學務處生輔組	23107 \ 23104					
兵役、獎助學金	學務處生輔組	23107 \ 23106					
學生宿舍及住宿	學務處住輔組	(04) 23590270 (男宿) (04) 23590267 (女宿) 第二教學區宿舍: (04) 23596050					
註冊繳費單及繳費	會 計 室	28000-28008					
繳驗證件	各系所	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					

● 博士班系所特色、師資、課程規劃,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,若有問題可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
d	招生系所 (簡 稱)	考試項目及日期			招生名額 (含甄試及逕博流用)		T	總機 (04)2359-0121		
代碼		繳交	料繳交方式 繳交 方式	大及期限 推薦函	- 面試 日期	一般生	在職生	逕修	頁碼	校內分機
1104	中文系	期限 4/30	電子	-	5/9	<u>±</u>	工	13	20	31101
1904	哲學系	4/30	電子	-	5/9	3			21	31405
2104	應物系	4/30	電子	-	5/9	2			22	32119
2204	化學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9	2			23	32200
2304	生科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10	3			24	32401
3104	化材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9	2			25	33101
3304	工工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10	4			26	33500 轉 137
4704	統計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9	1			27	35703
5304	政治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9	2			28	36201
5504	社會系	4/30	電子	-	5/9	2	1		29	36305
5604	社工系	4/30	紙本	-	5/9	3			30	36503
6104	畜產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10	2			31	37104
8104	法律系	4/30	電子	電子	5/10	3			32	36601 轉 601

● 招生名額:應物系、化材系內含半導體、AI、機械領域擴充名額,各1名。

- 一、上表為暫定招生名額,各系所博士班甄試入學(含逕博)招生之缺額,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,其招生名額更新表,預定於 114 年 5 月 8 日前公告在報名網頁→【招生公告】。
- 二、本校參與教育部「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」,報名截止後,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之系所,其缺額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流用至其他招生系所,其流用原則、流用情形預定於 114 年 5 月 8 日前公告在報名網頁→【招生公告】。

「考試入學」辦理完竣後,其缺額僅得流用於對校內招生:當學年度博士班「考試入學」 辦竣後之缺額,得用於對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,並依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 學位辦法」第4條第1項之規定,於學院內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間名額流用。流用後之 名額比例仍應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院招生名額之40%為限。

- 三、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「再接再厲」報名費優惠方案,詳見附表五(第 56 至 57 頁)。
- 四、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系所審查(指定)資料繳交方式採「紙本郵寄」及「電子上傳」兩種,各系所之繳交方式規定請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(第20至32頁)說明。

1. 電子上傳之系所:

- 審查文件一律以PDF格式上傳,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(若有多個檔案請自 行合併)。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(詳閱本簡章第8-9頁相關說明)。
- 成績單:請以正本(轉PDF檔)上傳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,應包含至報名 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。若採「等第制」者,請檢附「等第制 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。
-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「推薦函」的部分,請考生逕至報名網頁→【推薦函】登入系統,輸入①考生基本資料,包括在校成績及排名、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等;②推薦人基本資料,包括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及E-Mail等資料,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,點擊「發送E-Mail」鍵,系統隨即傳送【推薦函】電子郵件通知(含推薦信連結網址、帳號及認證碼)至該推薦人信箱內。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,登入驗證資料,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(免上傳檔案)。在此之前,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,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(報名網頁→【推薦函】查詢進度)。

2. 紙本郵寄之系所:(僅限社會工作學系)。

審查(指定)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**寄達**報考系所(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產生,或逕至報名網頁→【報考進度】→補印「審查資料袋」專用信封封面)。

- 五、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凑,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(含推薦函及指定資料),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,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,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;審查資料未繳交(上傳)者,以缺考論,亦不予退費。
- 七、本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,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,一經報名繳費係 指同意簡章規定,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。

- 八、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,其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,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 加修基礎學科或補修其他學分,學生不得拒絕,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九、面試日考生因就學、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;或校際交換學生;或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;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,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,始得採視訊面試。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,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→【文件下載】列印使用。
- 十、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博士班<u>甄試入學</u>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若仍有缺額, 其缺額併入**考試入學**招生名額內。